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未按规定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紫鑫药业”）的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紫鑫药业未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和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紫鑫药业股票转让方式自 2024 年 5 月 7 日从每周转让 3 次变更为每周转让 1 次，证券简称从“紫鑫 3”变为“R 紫鑫 1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紫鑫药业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告知紫鑫药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继续督促紫鑫药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4年4月30日